

因工程进度款纠纷,甲方和包工头“扯皮”赖账

# 安装工“码上”报料:一家五口被欠薪9万多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林婷玉)近日,本报“维权码上行”收到一名安装工报料,反映甲方和包工头因进度款产生纠纷,导致他一家五口被拖欠9万多元工资的情况。日前,记者联系报料人进行采访。

报料人韦志强称,他是一名安装工。2020年4月,他带着老婆、三个儿子一家五口从老家广西梧州来到茂名,组成一个班组,到茂名电白区电城镇蓝光滨海钰龙湾项目工地干活,负责安装阳台栏杆,直到同年12月3日安装工作全部完成。

“工地一直是当月结算上个月的工资,但我有半年没有收到一分钱,现在工地还拖欠我工资一共9万多元。”记者春节前联系上韦志强,他表示还留守在工地附近租住的房子里,盼着工资到账就带着一家子回家过年。韦志强称,工地仅在去年

8月支付了部分工资,去年9月至12月份的工资分文未给。

记者了解到,蓝光滨海钰龙湾项目栏杆采买和安装等业务分包给中山市加和五金有限公司。该公司包工头黄嘉文成立包工班组把业务细分给各小班组,韦志强一家是小班组之一。韦志强告诉记者,2021年1月14日,黄嘉文曾向他确认未结算总金额,其中去年9月-12月未结算工资76236元,外加押金14009元,总计90245元。

为什么拖欠韦志强的工资?“不是我不给,是公司(中山加和五金公司)已经连续两个月没有发进度款了,我也被欠着。”面对记者询问,黄嘉文承认拖欠韦志强工资,但称与韦志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没有和他签订劳动合同”。记者与中山市加和五金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邓红波联系,其

提供的班组工资发放明细表,详细记录韦志强一家工资明细的表格仅有5月-8月。邓红波称,公司每月向黄嘉文支付进度款,为了避免包工头携款逃跑,公司每月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打款至工人账户,“剩余部分才是包工头所得,发到他的账户”。

邓红波坦言,由于公司与黄嘉文之间存在工程进度款纠纷,才导致农民工工资无法及时足额发放。“我们只能按工程进度结算工程款,包工头按工作天数跟工人结算工资,盈亏自负。我们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因为已两次要求黄嘉文核对工程量,他都消极回避。”邓红波说。

记者指引韦志强到茂名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劳动监察组立案。同时,黄嘉文表示将与中山加和五金公司核对进度款。截至发稿时,韦志强一家还未拿到被

欠薪酬。本报将继续关注此事进展。

针对此事,12351广东职工热线坐席律师建议劳动者等待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一般45-60天左右出来。如果是终局裁决,用人单位还不支付工资,劳动者可要求强制执行。”该律师表示,双方还可通过裁前调解协商解决。



↑ 工报劳动维权“码上行”,如果你在广东遇到劳资纠纷,可扫码报料

## 东家难辨清 工人讨薪走弯路

东莞法院节前为14名工人查清并追回16万元欠薪

本报讯 谁是真正东家搞不清,工人为追讨欠薪走弯路。日前,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厚街法庭法官为工人们查清真正东家,春节前成功为14名工人追回欠薪近16万元。

欠薪一年  
东家到底是谁弄不清

刘先生于2019年7月入职东莞市厚街镇双岗社区某小型家具公司工作。当时公司对外挂的是某公司牌子(以下简称“甲公司”),工人们均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平时工资一般是由公司老板和老板娘通过微信发放。

2019年9月开始,公司持续数月拖欠工人工资,老板一直表示经营困难,待筹到钱后就会支付。刘先生等14名工人先后于2019年年底和2020年年初离职。当时有部分旧同事向仲裁庭申请维权,刘先生等人一边观望仲裁结果,一边向老板追讨。

2020年10月,刘先生等14人得知有旧同事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甲公司拿到欠薪,遂聘请律师,也申请了劳动仲裁,向甲公司追讨欠薪。

但意外的事情发生了。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喊冤”,说甲公司确实曾在此地经营,但已于2019年7月搬迁至厚街镇其他地方经营。甲公司搬走后,留在原地经营的是甲公司原来一名股东老板设立的另一家家具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与刘先生等工人存在劳动关系的是乙公司,给他们发工资的也是乙公司法定代表人。

甲公司提交了一份由乙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载明乙公司为此纠纷相关用人单位。但乙公司并没有出庭作证,故仲裁庭对这份证据并没有采纳。2020年12



月,仲裁庭裁决甲公司需向刘先生等14人支付欠薪。

甲公司不服,遂于2021年1月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并将乙公司列为第三人。

法官查清真相  
促成和解马上付钱

承办法官接案后,考虑到春节将近,工人被欠薪已久,急盼拿到钱过年,遂即致电各方当事人了解情况。

甲公司法定代表人坚称,甲公司与刘先生等人并不存在劳动关系,此事与其无关。

乙公司法定代表人称,刘先生等14人确实是他们公司的员工,工资也是乙公司发的,此事与甲公司无关。乙公司也愿意承担责任,但目前确实经营困难,希望能跟工人们协商解决。

工人们则表示,不管乙公司是否借用甲公司的牌照经营,用人单位实际上到底是甲公司还是乙公司,工资血汗钱是一定要给的。

承办法官经调查,了解到刘先生等14人的用人单位确实是乙公司后,邀请一名调解员协助,多次跟三方当事人进行耐心

沟通。经过近两周反复协调,终于促成各方达成调解意向。乙公司法定代表人表示即使借钱也要支付欠薪,工人们也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表示体谅,双方约定签订协议当天一次性付清约定款项。

2021年2月4日,距离除夕还有一周,双方签订了和解协议,乙公司当场向刘先生等14人支付了款项。工人们终于赶在春节前拿到久拖的欠薪,对法庭的大力协调处理表示感谢。

【法官建议】

公司迁新址后  
应尽快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本案承办法官称,公司迁移新址后,应当尽快变更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并及时将原有营业执照收回,以便厘清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

此外,劳动者在务工过程中也应当及时要求用人单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保留能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证据等。一旦发生纠纷,及时依法维权。

(叶小钟 黄彩华 陈雪敏)

以案释法

被认定为工伤前发生的  
医疗费用可以报销吗?

【案情回放】

梁某是一家物流企业的点货员。近日,由于天气寒冷,衣服穿得比较厚重,梁某在仓库高处货架点货时没有站稳摔了下来,同事见状后赶紧把他送到医院,由于事情发生紧急,当时费用都由梁某自理了。企业表示,他们会尽快为梁某申请工伤认定。那么,梁某被认定为工伤前的医疗费用可以报销吗?

【法条解析】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第三款规定:职工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因此,本案中,如果企业为梁某申请工伤认定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梁某为工伤,则梁某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符合上述规定的,可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对于梁某先期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梁某或者其近亲属、企业可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后按规定持有关资料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来源:人社部微信)